**桂林医学院文件**

桂医教〔2020〕34号

关于印发《桂林医学院教书育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各部门：

为牢固树立学校教学中心地位，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投入教书育人工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现将《桂林医学院教书育人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医学院

2020年6月10日

桂林医学院教书育人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牢固树立学校教学中心地位，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投入教书育人工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书育人奖励范围：

1.教学立项奖

2.教学成果奖

3.教学论文及教材奖

4.教学比赛奖

5.教学荣誉称号奖

6.本科课堂教学改革奖

7.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

8.育人标兵奖

9.教书育人业绩综合奖

学校对在职期间为教书育人各项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桂林医学院教职工给予奖励。

第三条 根据奖项设置，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制定具体的奖项评定细则和管理办法，报学校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章 教书育人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一节 教学立项奖

第四条 “桂林医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并获经费资助的纵向教学研究项目（不包括自筹课题、校级课题等），国家级项目按上级下拨课题经费的20%给予奖励；省部级项目按上级下拨课题经费的15%给予奖励。

第五条 获一流本科课程、一流本科专业等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创优项目的，国家级项目学校奖励25万元，自治区级项目学校奖励5万元。

第二节 教学成果奖

第六条 以“桂林医学院”为署名单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奖的，学校分别给予300万、200万、150万元奖励；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学校分别给予50万、20万、15万、8万元奖励；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学校分别奖励2万、1万、0.6万、0.4万元。以“桂林医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与外单位合作项目获奖的(仅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五名（含）学校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表：

与外单位合作项目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等级 | 二 | 三 | 四 | 五 |
| 特等奖 | 50 | 30 | 20 | 15 |
| 一等奖 | 30 | 20 | 15 | 10 |
| 二等奖 | 20 | 15 | 10 | 5 |

第七条 以“桂林医学院”为署名单位获国家级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学校分别给予10万、6万、3万元奖励；获自治区级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学校分别给予3万、2万、1万元奖励。

第八条 在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学术组织中获得奖励的，可参照自治区级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进行奖励；在自治区级教育教学研究学术组织中获得奖励的，可参照校级教学成果奖进行奖励。

第三节 教学论文及教材奖

第九条 以“桂林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际刊物和社科类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的，学校奖励10000元/篇，同一论文只奖励一次。经学校评审，获校级教育教学优秀论文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学校分别奖励8000、4000、2000元/篇。

第十条 获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医学教育和医学教育管理百篇优秀论文”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学校分别奖励10000、8000、5000元/篇。

第十一条 公开出版教材的主编、副主编、编委，学校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教材类型 | 教材适用层次 | 主编 | 副主编 | 编委 |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本科或研究生 | 20000 | 10000 | 2000 |
| 高职高专或成人学历教育 | 10000 | 5000 | 1000 |
| 非国家级规划教材 | 本科或研究生 | 5000 | 3000 | —— |
| 高职高专或成人学历教育 | 3000 | 2000 | —— |

注：

1.国家级规划教材包括经教育部遴选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如“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编写的规划教材（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十三五”规划教材）。

2.当同一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由我校多名教师担任时，非国家级规划教材的主编、副主编分别按照一个名额给予奖励，由排名最前的主编、副主编负责奖金的分配。

3.奖励范围不包括实验指导、学习指导、习题集等配套教辅教材。

4.己经获得一次奖励并需要修订再版的教材，学校不再给予奖励。

5．有总主编的教材，学校奖励额度按照降一档的标准执行。

第四节 教学比赛奖

第十二条 经学校组织，教师参加授课比赛、教学技能比赛、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等获奖的，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技能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英语竞赛、体育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等获奖的，学校均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教师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  竞赛组织获奖等级 | 教育部或教育部委托部门组织 | 国家级学会或教指委组织/自治区级 | 自治区级学会或教指委组织/校级或市级 |
| --- | --- | --- | --- |
| 特等奖 | 10000 | 8000 | 5000 |
| 一等奖 | 8000 | 6000 | 3000 |
| 二等奖 | 6000 | 4000 | 2000 |
| 三等奖 | 4000 | 2000 | 1000 |

注：获国家级、自治区级竞赛组织奖的，按三等奖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一）“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  |  |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级 | 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
| 国家级 | 金奖 | 200000 | 150000 |
| 银奖 | 100000 | 80000 |
| 铜奖 | 30000 | 20000 |
| 自治区级 | 金奖 | 15000 | 10000 |
| 银奖 | 8000 | 6000 |
| 铜奖 | 4000 | 3000 |

（二）医学生临床技能竞赛、英语竞赛及其他学科竞赛与技能竞赛

| 　 获奖项目获奖等级 | 指导医学生参加医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 指导学生参加英语竞赛及其他学科竞赛与技能竞赛 |
| --- | --- | --- |
| 集体项目 | 个人项目 |
| 国家级(教育部或教育部委托部门组织) | 特等奖 | 300000 | 10000 | 5000 |
| 一等奖 | 200000 | 8000 | 4000 |
| 二等奖 | 100000 | 6000 | 3000 |
| 三等奖 | 40000 | 4000 | 2000 |
| 国家级学会组织或跨省级 | 特等奖 | 60000 | 8000 | 4000 |
| 一等奖 | 40000 | 6000 | 3000 |
| 二等奖 | 20000 | 4000 | 2000 |
| 三等奖 | 10000 | 3000 | 1000 |
| 自治区级或全国三级学会组织 | 特等奖 | —— | 6000 | 3000 |
| 一等奖 | —— | 4000 | 1500 |
| 二等奖 | —— | 3000 | 1000 |
| 三等奖 | —— | 2000 | 800 |
| 自治区级学会组织/市级 | 特等奖 | —— | 3000 | 1500 |
| 一等奖 | —— | 2000 | 1000 |
| 二等奖 | —— | 1500 | 800 |
| 三等奖 | —— | 1000 | 400 |

（三）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级 |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50000 |
| 二等奖 | 20000 |
| 三等奖 | 10000 |
| 自治区级 | 一等奖 | 6000 |
| 二等奖 | 4000 |
| 三等奖 | 2000 |

注：

1.教师指导学生竞赛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奖励。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予以奖励;已经获得一次奖励的项目再次参赛，获得更高等次奖项的可以再次奖励,获得相同等次及以下奖项的不予奖励。

2.荣获国家级、自治区级竞赛组织奖的，学校按三等奖（铜奖）给予奖励。

3.指导学生论文获奖为相应等级个人项目奖励标准的一半。

4.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广西赛区）和英语翻译竞赛的一等、二等、三等奖实质上为校级初赛产生，集体辅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特等奖奖励总额为个人项目奖金额度的60%，一等奖以集体项目奖励。

第十五条 教师指导体育竞赛奖励标准为：

由学校组织，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广西区各类体育竞赛，在比赛中获得名次者，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单位：元)：

| 级别名次 | 国家级 | 区级 | 市级 |
| --- | --- | --- | --- |
| 第一名 | 5000 | 3000 | 1000 |
| 第二名 | 4500 | 2500 | 800 |
| 第三名 | 4000 | 2000 | 600 |
| 第四名 | 3000 | 1500 | 400 |
| 第五名 | 2500 | 1200 | 300 |
| 第六名 | 2000 | 1000 | 200 |
| 第七名 | 1500 | 800 | —— |
| 第八名 | 1000 | 600 | —— |

注：

1.按获奖项目进行奖励，同一获奖项目按最高名次奖励，其他名次不再重复奖励。

2.集体项目奖金数以双倍计。

3.破各级比赛纪录者，除根据名次获得奖励外，另给予破纪录奖励：破全国纪录者奖励6000元，破全区纪录者奖励3000元。

4.竞赛级别：

国家级体育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务院部委联合发文的竞赛。

自治区级体育竞赛包括广西区大学生运动会，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厅局联合发文的竞赛。

市级体育竞赛包括桂林市大学生运动会、桂林市政府部门（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团委）发文的竞赛。

第五节 教学荣誉称号奖

第十六条 获教育部表彰的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奖励20万元、全国模范教师（含教学名师）个人奖励10万元、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个人奖励10万元、全国优秀教师个人奖励10万元、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个人奖励10万元；获自治区教育厅表彰的教学管理先进单位奖励5万元、教学名师个人奖励2万元、优秀教师个人奖励2万元、优秀教育工作者个人奖励2万元；获学校表彰的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含优秀教研室）奖励2000元、优秀教师个人奖励500元，优秀教育工作者个人奖励500元；获学校表彰的临床实践教学优秀带教教师及临床实践教学优秀管理工作者奖励500元。

第六节 本科课堂教学改革奖

第十七条 经学校评审获本科课堂教学改革奖的授课教师，一次性奖励1万元，每年奖励名额不超过20名。

第七节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

第十八条 经学校评审获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的授课教师，一次性奖励1万元，每年奖励名额不超过30名。

第八节 育人标兵奖

第十九条 育人标兵奖包括优秀管理育人奖（每年奖励名额不超过10名）、优秀辅导员奖（每年奖励名额不超过8名）、优秀班主任奖（每年奖励名额不超过10名）、优秀大学生班级导师奖（每年奖励名额不超过10名）、优秀服务育人奖（每年奖励名额不超过5名），经学校评审获奖的教师，一次性奖励1万元。

第九节 教书育人业绩综合奖

第二十条 学校评选教书育人业绩综合奖，每年评选一等奖10名，奖励1万元；二等奖20名，奖励0.5万元；三等奖30名，奖励0.3万元。

第三章 教书育人奖励申报与审核

第二十一条 根据奖项设置，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并受理奖励申报和奖项审定。各二级单位（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统计、审核好本单位上一年的奖励项目，连同已核查的支撑材料按要求报相关职能部门，经职能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应提交申请而未提交申请者，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按本办法获奖的项目，分别以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及学校的文件（或证书)为依据。对不能界定级别和类别的项目或存在争议的事项，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裁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获各项教书育人奖励者，应在其个人档案中如实记载。有关记载作为考核定级、职称评定及各种评优的依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经查明属实，学校给予撤消奖励、收回证书、追缴奖金、通报批评或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对为本单位教书育人工作做出贡献者进行奖励，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所有奖励为税前奖金，由项目负责人、通讯作者分配，合作项目由排名第一的人员分配。奖金应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不搞平均主义。全校性项目（如一流本科专业等）的奖金，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研究分配。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桂林医学院教学奖励办法》（桂医教﹝2018﹞39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其他暂未提及的质量工程项目或创优项目等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参照相应项目执行。解释权在学校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和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  |  |
| --- | --- |
| 桂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 2020年6月10日印发 |